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健康”）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测算，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 271,923,961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9,448.31 万元（含本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为 906,413,204 股，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直接持有发行人 235,702,5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海恒为中国国新控制的企业，中国国新通过中海恒间接持有公司 235,702,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0%，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71,923,961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海恒直接持有公司 235,702,5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

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新发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70,645,845 股，不高于 108,769,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6.00%，不高于 9.23%；中国国新通过中海恒及国新发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306,348,438 股，不高于 344,472,177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6.00%，不高于 29.2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上述交易完成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仅为示意性测算，最终持股比例须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确定。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海恒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国新发展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